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在线”、“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决议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26,315,789股（含126,315,789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9,999,995.50元（含1,199,999,995.5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友宝在线的委托，担任友宝在线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并参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作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友宝在线定向发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友宝在线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事项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风险因素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风险因素等进行了调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同意推荐友宝在线定向发行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对友宝在线拟申请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林郁松、周红鑫、张宇、任杰、车璐璐、刘蕾、刘博。

内核小组指派林郁松为友宝在线定向发行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定向发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友宝在线股份的情形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

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友宝在线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普通股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内核小组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的材料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前述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格式要求，友宝在线及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定向发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友宝在线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友宝在线定向发行。

三、推荐意见

（一）推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名称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3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9月10日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2016年2月24日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时间：2019年3月12日

挂牌期间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挂牌期间证券代码：836053

股本总额：630,943,144股

法定代表人：王滨

董事会秘书：崔艳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

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332名（机构户数：93名；自然人户数：239名）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8号云开置业办公楼128室

电话：0755-84705900

传真：0755-84705901

电邮：cuiyan@ubox.cn

网址：http://www.uboxol.com

所属行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以及利用可移动式歌咏设备为消费者提供自助点唱服务。

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转让，系发行人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在资本市场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审慎的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发行人就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3），同时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8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18-086）、《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2018-087），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作出了合理安排。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95）。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8-092）：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9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于2019年2月18日恢复转让；2019年2 月15日，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 2019年2月18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9-008)：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日为 2019年5月17日。

暂停转让期间，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100、2018-103、2019-005、2019-007、2019-009、2019-011)。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2019-0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6号)，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989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861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其中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989号《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04,480,785.64	2,661,451,324.68
负债合计	1,916,005,934.91	1,611,010,25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064,159.19	1,035,609,103.71
少数股东权益	36,410,691.54	14,831,96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74,850.73	1,050,441,06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4,480,785.64	2,661,451,324.68

公司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36,829,575.89	2,682,597,462.02
负债合计	2,342,371,351.92	1,262,014,444.6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458,223.97	1,420,583,01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6,829,575.89	2,682,597,462.0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10,749,205.01	2,103,420,127.51
营业利润	174,879,705.36	137,759,045.99
利润总额	179,455,239.01	141,617,965.40
净利润	164,863,116.30	116,314,30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84,477.87	117,920,198.70
归属于少数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1,361.57	-1,605,893.16

公司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2,239,841.76	334,072,470.25
营业利润	25,605,205.39	16,521,430.60
利润总额	31,408,980.89	19,797,695.4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7,278.11	10,494,536.2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88,526.21	214,546,96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94,729.71	-526,556,79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75,675.58	127,917,60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9,472.08	-184,092,21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94,299.64	261,924,827.56

公司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8,808.91	127,535,58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37,593.86	-119,769,23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03,137.14	-11,101,18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6,734.37	-3,334,83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0,168.04	56,623,433.67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10,749,205.01	2,103,420,127.51
毛利率 (%)	52.93	53.89
净利润	164,863,116.30	116,314,30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84,477.87	117,920,19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70,647.64	115,232,8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2	1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0	13.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88,526.21	214,546,966.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9.52	9.6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63	9.0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4,480,785.64	2,661,451,324.68
股东权益合计	1,288,474,850.73	1,050,441,06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2,064,159.19	1,035,609,10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8	1.7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59.79	60.5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1.05	47.04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S $S=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4)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2、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

公司2018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6%，主要原因是：1）随着售货机整体规模的稳定以及点位的优化管理，截至2018年末，全年销售商品实现营收14.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12.46%；2）2018年实现售货机销售、租赁收入1.45亿元，通过加盟政策的不断优化以及平台管理服务的不断提升，加盟业务带来的经济效益显著；3）由于公司多项业务的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2018年实现广告陈列及其他服务收入4.50亿元。广告业务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拓展，电子屏幕广告和手机支付页面的内容以及形式越加丰富多样化，广告客户也从原来的饮料厂商向金融、娱乐以及其他广告代理商逐步拓展，进行广告投放的设备也越发多样，包括售货机、迷你歌咏亭等。

(2) 毛利率

1)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变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2018 年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商品	1,449,363,196.32	62.72%	917,892,817.04	36.67%
广告陈列及其他服务	449,531,020.20	19.45%	2,923,246.40	99.35%
移动设备唱歌收入	266,885,312.39	11.55%	48,500,971.79	81.83%
销售机器设备	105,478,081.27	4.56%	94,344,193.08	10.56%
设备租赁	39,491,594.83	1.71%	23,983,882.06	39.27%
合计	2,310,749,205.01	100.00%	1,087,645,110.37	52.93%

类别/项目	2017 年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商品	1,288,736,698.14	61.27%	873,314,222.71	32.23%
广告陈列及其他服务	476,259,333.82	22.64%	-	100.00%
移动设备唱歌收入	194,612,917.64	9.25%	-	100.00%
销售机器设备	109,643,065.89	5.21%	96,612,597.53	11.88%
设备租赁	34,168,112.02	1.62%	-	100.00%
合计	2,103,420,127.51	100.00%	969,926,820.24	53.89%

如上表所示，①公司2018年销售商品收入14.49亿元，成本9.18亿，毛利率36.67%，同比上升了4.44个百分点；销售商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62.72%，占比同比上升了1.45个百分点。销售商品收入即为自助售卖设备售货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该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自动售货机、售货柜、咖啡机、椰子机、橙子机等自助售卖设备向顾客销售商品，顾客以现金投币或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卖设备自动发出商品。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收到营业款与公司销售系统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为饮料、食品、日用品等商品的采购成本。

②公司2018年广告陈列及其他服务收入4.50亿元，毛利率99.35%；广告陈列及其他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19.45%，占比同比下降了3.19个百分点。广告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各类自助设备电子屏幕广告和机身广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受益期间确认收入。陈列收入主要是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一定期间内自动售卖机指定货道陈列该客户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受益期确认收入。

③公司2018年移动设备唱歌收入2.67亿元，毛利率81.83%；移动设备唱歌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11.55%，同比上升了2.30个百分点。移动设备唱歌收入主要是迷你歌咏亭设备为顾客提供自助点唱服务的收入，顾客通过内置点歌系统选择产品并在线支付点歌费用后，显示音乐播放界面，并将顾客的歌唱内容进行录音上传至指定服务器，供顾客对歌唱效果进行播放、查询及收藏。公司根据业务系统数据与实际收到营业款核对后确认收入。

④公司2018年销售机器设备收入10,547.81万元，成本9,434.42万元，毛利率10.56%，同比下降了1.32个百分点；销售机器设备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4.56%，占比同比微降了0.65个百分点，基本持平。销售机器设备收入为出售给合作客户（又称“加盟商”）各类自助售卖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自助售卖设备采用一次性收款及分期收款两种方式，分期收款销售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

允价值确认收入金额，对应的成本为设备的采购成本。

⑤公司2018年设备租赁收入3,949.16万元，毛利率39.27%；设备租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1.71%，占比同比上升了0.09个百分点。设备租赁收入为出租给合作客户的各类自助售卖设备的租金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受益期确认收入。由于该等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2)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说明

①商品零售价格较高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和领先智能售货机运营企业，已利用先发优势拿下了众多的优质点位资源，比如各大城市的地铁站、机场、公园、商圈、学校和大型工业公司等。公司零售商品以饮料和休闲食品为主，因经营点位地理位置高人流和排他性以及全天候自助、快捷、便利的购物体验，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有了更大的定价空间，并逐步培养了消费者售货机商品单价或高于实体零售店的心理预期和购买习惯。在公司自动售货机的销售商品中，一般饮料类销售毛利率约40%，其他食品、日用品等毛利率约30%，2018年销售商品综合毛利率为36.67%。

报告期内，公司售货机销量较高的五款饮料与实体店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描述	友宝零售价区间(元)	实体店(超市)零售价(元)
1	某品牌可乐 330ml	2.50-4.00	1.90-2.00
2	某品牌纯净水 560ml	2.00-4.00	1.70-1.80
3	某品牌雪碧清爽柠檬味 330ml	2.50-4.00	1.90-2.10
4	某品牌维生素饮料 600ml	4.50-6.00	3.60-3.80
5	某品牌奶茶 500ml	4.50-5.00	4.20-4.30

如上表所示，同款饮料公司销售单价比实体店零售价均更高，这是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商品采购议价能力强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超过8万台自助设备，商品的采购量较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比绝大多数个体零售实体店更强，采购价相对较低也是导致商品销售毛利率的高的原因之一。

③同行业对比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零售业”，选取如下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2018年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商品销售 毛利率（%）	主营业务或产品类型
600861.SH	北京城乡	30.48	百货商场、大卖场
002697.SZ	红旗连锁	29.36	百货商场、互联网服务、其他物流
002336.SZ	人人乐	25.18	家电零售与连锁
600361.SH	华联综超	22.19	百货商场、连锁超市
603708.SH	家家悦	21.77	连锁超市
002264.SZ	新华都	22.38	大卖场、连锁超市
002251.SZ	步步高	23.03	百货商场、连锁超市、其他物流、禽畜养殖、物业出租和管理
601116.SH	三江购物	24.03	连锁超市
603031.SH	安德利	19.70	百货商场
601933.SH	永辉超市	22.15	服饰经销、其他休闲用品、食品经销
-	平均数	24.03	-
-	中位数	22.71	-
836053	友宝在线	36.67	自动售货机商品销售等

如上表所示，零售业A股上市公司没有从事自动售货机运营企业，绝大部分从事商品零售的上市公司的经营类型为百货商场和大卖场，经营场景和商品结构与本公司都存在很大差异，商品零售的定价策略也不同，甚至消费群体、运营时间、运营成本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与传统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间不具有可比性。

④独特的商品模式和多元的收入结构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无人售货、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商品销售、新设销售点位的成本较传统实体零售商”等特点。因此，公司商品销售的毛利率较传统零百货商场、连锁超市更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互联网思维”，将各个零散的点位资源和流量打造新的平台和生态，用于发展非商品销售业务，进行业务结构优化，推动流量变现（如广告、陈列业务）和收入结构多元化，而非商品销售业务的销售成本较低，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7年，公司广告陈列及其他服务收入、设备租赁收入、移动设备唱歌收入三类收入共占总收入比重为33.52%。由于相关业务不涉及商品采购环节而没有对应的商品采购成本发生，故此部分业务收入毛利率为100%。为了更好地体现收

入与成本配比性原则，结合该等收入基于自助设备为运营载体的特点，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歌咏亭唱歌业务的运营设备以及出租的各类运营设备的折旧费由计入销售费用变更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受此影响，2018年度广告陈列及其他服务收入、设备租赁收入、移动设备唱歌毛利率分别为99.35%、39.27%、81.83%。

综上，基于零售价格、采购议价能力和商业模式及收入结构等原因，公司当前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净利润

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1.65亿元，较上年增长41.74%，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高，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现金流量

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25.19%，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移动设备唱歌收入的较去年同期增长导致现金净流入增加。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53.4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8,123.8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8年购买了40,000万元理财产品所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355.5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5,475.8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取得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60,000万元所致。

（5）每股收益

公司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较上年0.21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售货机业绩的稳步增长、广告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及迷你歌咏亭的迅速扩张等原因，2018年营业收入和毛利均较上年有所上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因此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7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2017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2%和13.69%。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均较上年有所上升所致，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负债率

2018年、2017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1.05%和47.04%，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8年取得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60,000万元及其他应付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2018年、2017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9.79%和60.53%，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8）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52和9.69，报告期内基本持平。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9.86%，对应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从22,654.66万元增加至25,884.17万元，增长14.26%，因此，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略微下降。

（9）存货周转率

2018年、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3和9.02。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的增长，当前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为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利于点位及时铺设，各区域公司一定数量的运营机器。加之专用的运营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需增加存货储备。因此，2018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126,315,789股（含126,315,789股）
证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募集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199,999,995.50元（含1,199,999,995.50元）。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限售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1、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偿还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目的符合公司现有发展经营的需要，合法合规。

2、募集资金投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含 4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7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2,222,223 股。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113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12 号），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存放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户名：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15060866）；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09.90 元，基本使用完毕。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6,315,789 股（含 126,315,7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9,999,995.50 元（含 1,199,999,995.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9,999,995.50 元（含 1,199,999,995.50 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2	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190,000,000.00
3	购买固定资产	1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9,999,995.50
	合计	1,199,999,995.50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动，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同时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

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9.79%。通过定向发行获取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① 偿还短期借款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所募集资金中 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拟归还的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方	借款性质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0,000.00	前 3 个月免息，3 个月之后 7%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云鑫创投、王滨、陈昆嵘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借款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该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前 3 个月免息，3 个月之后按照单利 7%计息。该借款由本公司股东王滨及陈昆嵘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28,573,100 股及 30,970,45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② 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特别是“友唱”等新设备不断投放市场，公司购置自助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一定程度地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购置。由于公司的融资租赁金额较大，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且按季度或按月定期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方式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还款压力和现金流压力。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融资租赁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融资租赁 公司全称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待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募集资金预计 使用金额	款项用途
1	大连冰山集团华慧达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35,566.54	4,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2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5,406,828.04	2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3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5,907,848.54	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50,325,000.00	50,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842,328.00	8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6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4,216,381.80	4,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7	欧力士（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5,081,779.10	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8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6,363,145.20	6,3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9	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16,914,064.03	16,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
		4,752,046.35	4,700,000.00	用于购买自动售 货柜
10	兴银融资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	15,063,899.57	15,000,000.00	用于购买冰山机
11	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6,084,434.56	6,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12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 公司	5,500,799.57	5,500,000.00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 机
		22,843,037.00	22,0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 备
13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 司	1,826,690.75	1,800,000.00	用于购买橙子机
		2,225,888.08	2,200,000.00	用于购买咖啡机
		1,701,599.00	1,700,000.00	用于购买椰子机
		14,787,640.26	14,700,000.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364,226.47	300,000.00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 机
合计		194,643,202.86	190,000,0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7月至12月待偿还融资租赁费用余额为194,643,202.86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90,000,000.00元用于偿还上述部分融资租赁费用,降低公司还款压力,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措。上述融资租赁费用均用于公司购买正常经营所需的自助设备,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

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形态，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③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通，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7,000.00 万元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型	预计下单数量（台）	单价	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弹簧机	10,000	10,300.00	103,000,000.00	102,000,000.00
智能货柜	11,000	6,230.00	68,53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21,000	-	171,530,000.00	17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04,480,785.64 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④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拟用于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存货采购支出	120,000,000.00
2	工资支出	119,999,995.50
合计		239,999,995.50

I、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围绕着售货机市场进行深耕细作的企业，通过智能系统和云技术的运用，为传统的自动售货机注入新的活力，成功研发出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智能售货机。在智能售货机业务之后，2016 年陆续在全国开展了智能友唱 KTV（又称“自助歌咏亭”）、自动售酒机等新业务，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公司现已拥有纵贯“硬件、电子、物联网、手机支付、移动互连网、大数据”且具有“硬件控制、零售业务管理、互联网合作”功能的技术平台，专注于各种

自助设备的研发和运营。2017 年以来，在智能售货机业务稳步增长和在全国迅速开展了迷你歌咏亭业务之外，友宝仍积极开展多种新型自助设备的研发和商业思考，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对自助零售的可售商品、形式、场景进一步补充和扩张；2017 年以来，公司已投放市场进行全国运营的两项新业务分别是自助咖啡机业务和自助椰子机业务，对友宝整个商业生态链来讲，这两项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实现了消费场景的进一步开拓，消费群体和需求得到进一步延伸，为实现集多种自助商品零售、娱乐服务、广告等业务为一体的友宝综合体起到补充完善作用。

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特别是随着近年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新设备的投放和营运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放力度，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上升，而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采用 239,999,995.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II、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I）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I)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II)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III)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IV)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II)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6,330,232.99 元, 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9.29%;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3,420,127.51 元, 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33.44%,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0,749,205.01 元, 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9.86%。公司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3.75%, 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310,749,205.01	2,103,420,127.51	1,576,330,232.99
同比增长率(%)	9.86	33.44	29.29
复合增长率(%)	23.75		

根据管理层预计, 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 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 预计友宝在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0.00%。因此, 2019 年及未来两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预计数	2020 年预计数	2021 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预测值	2,772,899,046.01	3,327,478,855.21	3,992,974,626.26

在此假设基础上, 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 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III)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预测期, 根据上述假设, 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年末审计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年末预计数	2020 年/年末预计数	2021 年/年末预计数
----	--------------	---------	--------------	--------------	--------------

营业收入	2,310,749,205.01	100.00%	2,772,899,046.01	3,327,478,855.21	3,992,974,626.2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37,429,333.30	10.27%	284,915,199.96	341,898,239.95	410,277,887.94
预付款项	110,082,622.83	4.76%	132,099,147.40	158,518,976.88	190,222,772.25
存货	181,774,142.82	7.87%	218,128,971.38	261,754,765.66	314,105,718.79
经营性资产 合计	529,286,098.95	22.91%	635,143,318.74	762,171,982.49	914,606,378.99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58,946,993.25	6.88%	190,736,391.90	228,883,670.28	274,660,404.34
预收款项	31,910,739.18	1.38%	38,292,887.02	45,951,464.42	55,141,757.30
经营性负债 合计	190,857,732.43	8.26%	229,029,278.92	274,835,134.70	329,802,161.64
营运资金	338,428,366.52	14.65%	406,114,039.82	487,336,847.79	584,804,217.35
基期营运资 金	-	-	-	-	338,428,366.52
流动资金需 求	-	-	-	-	246,375,850.83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较 2018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46,375,850.83 元。故本次募集资金中 239,999,995.50 元用于补充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优化供应链、加快销售回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友宝在线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应收及应付科目明细，并对友宝在线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了适当核查，并对 2016-2018 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等测算依据进行了验算。

根据公司说明，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友宝在线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过往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测算准确，公司计算流动资金需求时所参考的报表科目准确，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和结果准确。

3)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在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户名：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6950000001117976）。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同时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特此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本次发行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3、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股东同意，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 股东
1	云鑫创投	126,315,789	1,199,999,995.50	现金	否
合计		126,315,789	1,199,999,995.50	-	-

参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云鑫创投提供的出资凭证，云鑫创投为实收资本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法人机构，且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云鑫创投已开具了相关证券投资账户。

因此，云鑫创投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具了相关证券投资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公司的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满足《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6,315,789 股（含 126,315,7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9,999,995.50 元（含 1,199,999,995.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86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2,064,159.1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86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2,064,159.1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前次发行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7.00 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云鑫创投签署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

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公司能够顺利发展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友宝在线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云鑫创投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

5、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与会董事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与认购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全部参与表决。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与会股东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与认购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全部参与表决。

经核查友宝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6、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对象云鑫创投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015年7月20日，王滨与陈昆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权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滨持股数量为128,573,100股，持股比例为20.3779%，陈昆嵘持股数量为30,970,450股，持股比例为4.9086%，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5.2965%。

2019年7月18日，王滨与陈昆嵘续签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内容不变，有效期至协议续签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终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26,315,789股（含126,315,789股），均由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57,258,933股，云鑫创投的持股比例为16.6807%，同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云鑫创投有权提名1名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滨持股数量为128,573,100股，持股比例为16.9787%，陈昆嵘持股数量为30,970,450股，持股比例为4.0898%，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1.0686%，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超过此持股比例的股东，且王滨为公司董事长，陈昆嵘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公司将利用目前市场点位优势积极扩展新机型投放，提供多样化商品销售及服务，开发点位潜力提升单点位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自营售货机点位，提高单机销售额；持续拓展加盟业务，实现市场占有率阶段性的爆发式增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新机型的落地改进，完善“智慧运营”系统，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采购议价能力，提高零售业务毛利率；深化现有广告业务合作伙伴，拓展全新的广告服务模式，保持广告业务的高增长趋势；加大创新项目的开发力度，在传统的饮料消费之上，积极开拓不同消费场景，推进消费、娱乐、生活一体化生态链，并深入分析用户消费习惯，跳出传统消费模式的束缚，引领新型的多样化的消费市场，公司主营

业务不会发生变化。（特别提示：公司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年度报告阅读者特别留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同时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偿还公司的短期借款和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合作，利用支付宝人脸识别技术，在饮料机上安装“支付宝扫脸付模块”，让消费者通过“刷脸”来完成支付。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云鑫创投为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于双方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

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8、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9、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1）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4）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滨持股数量为128,573,100股，持股比例为16.9787%，陈昆嵘持股数量为30,970,450股，持股比例为4.0898%，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1.0686%，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高于该比例，且王滨为公司董事长，陈昆嵘为公司董事，根据王滨与陈昆嵘于2019年7月1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权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云鑫创投持股数量为126,315,789股，持股比例为16.6807%，与实际控制人王滨持股比例接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差距不足5%。如果云鑫创投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并要求改选公司董事会，且未采取相应稳定控制权的其他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10、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等文资料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2016年2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11、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332名，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资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除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国资

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其他事项

(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云鑫创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0878127993的《营业执照》，云鑫创投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178.233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井贤栋，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营业期限为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该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云鑫创投出具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友宝在线及友宝在线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友宝在线5%以上股份的股东、友宝在线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认购友宝在线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3、本公司认购友宝在线股份所用资金来源不存在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认购友宝在线股票符合本公司章程约定的投资范围，并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审核程序。

4、本公司的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友宝在线股份为目的，本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本公司为符合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此外，主办券商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云鑫创投进行了以下核查：

云鑫创投的股东为蚂蚁金服，其持有云鑫创投100%的股权。云鑫创投已出

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云鑫创投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投资者云鑫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云鑫创投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且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5) 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前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宝在线前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6)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时期，需要继续扩大自动售货机规模，同时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

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偿还公司的短期借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9,999,995.50元，其中600,000,000.00偿还短期借款、190,000,000.00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17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239,999,995.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7)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中兴华专字（2018）第010161号），以及公司2017年和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为满足广州友效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效达”，为公司原联营企业，2017年度公司已将持有的友效达股权出售，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00.00元。2017年2月，该笔借款已归还。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27），并经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47），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为满足友酒（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酒”，为公司联营企业）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2018年为其垫付资金769,616.00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截至2019

年5月3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上述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主要是公司为了支持重要参股联营企业业务开展而进行的短期资金周转。公司未因此事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监管措施，也未被要求参加强制培训。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等备用金管理配套制度，依规定定期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公司备用金借款。同时，为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15年9月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滨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公司为了支持重要参股联营企业业务开展而进行的短期资金周转，公司未因此事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监管措施，也未被要求参加强制培训。

（8）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1	王滨	128,573,1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19
2	陈昆嵘	30,970,45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19
3	孟书奇	2,114,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1

截至2019年5月22日，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61,65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16%。公司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并经公司确认，权属清晰。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存在上述股东将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情况，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兴华

审字(2018)第010989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8618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公司更换2018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核查意见

1、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为配合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的需要，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强度、复杂程度和对审计团队人员投入数量的要求日趋提高。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展开，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增加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3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主办券商知晓并确认了上述公司更换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更换2018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更换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更换事宜未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审计报告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989号）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8618号），其中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812,066.79	-3,401,101.51	-592,217.30	-3,181,252.02
	其他应付款	812,066.79	3,401,101.51	592,217.30	3,181,252.02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20,451,426.09	-4,889,040.51
	管理费用	20,451,426.09	4,889,040.51
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9,278.69	-
	其他收益	19,278.69	-

2) 2018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自2018年7月1日起,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歌咏亭唱歌业务的运营设备以及出租的各类运营设备的折旧费变更为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按照该政策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歌咏亭唱歌业务的运营设备以及出租的各类运营设备的折旧费变更为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51,406,707.60	44,485,505.08
	销售费用	-51,406,707.60	-44,485,505.08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18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少数股东权益与资本公积存在重分类的错误金额人民币6,886,702.45元。因此本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调减了6,886,702.45元,对少数股东权益调增了6,886,702.45元。

2) 公司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因售后回租业务将售价高于售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了递延收益和固定资产,但未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中第三十一条“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因此于2018年度,公司按照相

应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对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递延收益及固定资产科目同时调减了21,730,631.14元。

上述调整均未对公司2017年及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期末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更换2018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更换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两次审计报告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相关调整均未对公司2017年及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期末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六）公司就保持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

云鑫创投已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云鑫创投充分认可并尊重王滨作为友宝在线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云鑫创投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谋求友宝在线控制权的意图；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60个月内，云鑫创投及云鑫创投控制的主体将不会通过认购或受让友宝在线股份的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实际控制人王滨与陈昆嵘已于2019年7月1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权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公司采取的上述两项措施保障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的基本稳定。此外，公司及公司股东还拟采取以下措施以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1、部分股东表决权委托

公司管理层或部分财务投资者拟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王滨，委

托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以确保王滨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超过第二大股东云鑫创投至少10%。

2、明确董事会席位提名权

拟修改公司章程，明确约定王滨有权提名2/3以上非独立董事。

3、云鑫创投放弃表决权

建议由云鑫创投出具承诺，在股东大会中放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以上措施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启动与相关股东或利益关联方的沟通工作，并在经相应有权机构决策（如需）后实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已通过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云鑫创投出具《关于不谋求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的方式保障了定向发行后友宝在线控制权的基本稳定，并拟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措施，进一步强化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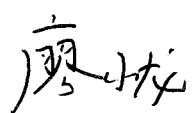
（七）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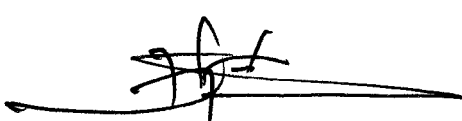
受友宝在线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本着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核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票的基础条件。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小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